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和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章次	页次
二. 提要.....	2
马来西亚.....	2



## 二. 提要

### 马来西亚

#### 1. 导言：马来西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对马来西亚生效。

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审议了马来西亚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该审议提要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1](#)）。

马来西亚的法律体系以一系列成文法和非成文法为基础。成文法包括《联邦宪法》、13 个州的宪法、国会和州议会颁布的立法以及次级立法。非成文法包括已根据当地情况、判例法和当地习惯法修订的英国普通法原则。

马来西亚法院在适用国际条约方面遵循转化原则，即必须通过议会法令将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94 号法）；《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以及相关政府法规、命令、通告和指示。马来西亚是若干关于控制犯罪、预防犯罪和国际合作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且直接适用《公约》以促进国际合作。

马来西亚执法机关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开展合作，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东南亚国家警长协会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总理府、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国家审计署、会计总署、金融情报机构、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纳闽金融服务局、财政部、公务员委员会、公务员局、执法机构廉正委员会、总理府下属公共投诉局，以及马来西亚廉正研究所和马来西亚反腐败学院。律政署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马来西亚还建立了一个全国打击洗钱协调委员会。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马来西亚的反腐政策载于国家刑法、民法、行政法、条例和法规中，这些法律旨在保障公共法律和秩序，维护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廉正性、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政策被纳入了各类政策文件，例如政府部门通告、政府准则、信件和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发展议程（五年计划）。

马来西亚以这些反腐败举措为中心，制定了一项国家廉正计划，由马来西亚廉正研究所牵头，并与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行动方合作开展，另外还制定了一项政府转型

计划，将反腐败列为七大国家关键成果领域之一。

根据《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7条(c)款至(e)款，预防腐败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职能之一，以确保政府行政管理办法、制度和程序的效率和问责。此外，还制定了一些行政措施来维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廉正。《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参与。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三个独立监督委员会和两个小组通过总理行政命令，对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反腐败措施进行监督和评估。

另外还根据国家廉正计划和政府转型计划评估战略和方案的有效性。修改了政府转型计划中的若干政策，以反映监督结果和评价，并且还着重修改了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若干政策，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总理府下属绩效管理和执行股负责协调政府转型计划中反腐败政策的实施，并负责监督政府转型计划中21项举措的实施，而国家廉正计划的实施协调机构为马来西亚廉正研究所。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由腐败预防司和教育司，以及各独立监督委员会负责。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各部委、部门和政府机构下设的887个廉正部门的工作。这些廉正部门被赋予2013年第6号部门通告所列的六项核心职能。在整体协调方面，治理和廉洁部长每月召开协调/治理会议，而协调工作则按照总理行政令进行。

在预算方面，政府每年向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马来西亚廉正研究所、绩效管理和执行部门和国家关键成果领域调拨预算资金，以实施反腐败方案和活动。

还对腐败易发领域或部门开展了若干调查和风险评估。

没有采取一种系统方法来审查和评估法律文书，而是由各政府机构临时开展，由内阁或总理作出一些指示。民间社会通过担任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各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间接参与法律文书的审查和评估工作。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是马来西亚负责预防腐败工作的主要机构。根据《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7条(f)款和(g)款，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公共机关、公职人员和公众进行反腐败教育，促进公众对反腐败举措的支持，以及提高公众对预防腐败的认识。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具有法律保障，由五个独立委员会进行监督，每年向国会报告。一项法律修正草案提议在宪法中纳入任命和撤销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首席专员的程序。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马来西亚已采取综合措施和程序来监管公务员的招聘、雇佣、留用、晋升、退休和纪律事宜，这些综合措施和程序主要载于《服务委员会法》和相关政府法规、命令、通告和指示中。针对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甄选的其他措施适用于特定种类的公职人员，例如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公职人员。2004年第3号部门通告载有题为“公职人员轮调准则”的轮调规则。目前，未明确规定如何对公职人员甄选或征聘决定提出申诉。

马来西亚通过了若干公共实体行为守则。这包括所有政府人员主要行为守则，即《1993年公务员（行为与纪律）条例》P.U.(A) 395（《行为与纪律条例》），以及适用于法定机构的单独行为守则。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以及国会和司法机关也通过了相应的行为守则。这些标准接受定期审查和评估，并经过多次修正。公务员局负责处理所有公务员事务，包括纪律处分程序、现行法规审查，以及公务员绩效研究。

马来西亚已经制定了管理公共部门的利益冲突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框架，主要是《行为与纪律条例》和相关部门通告。马来西亚通过了关于礼物和娱乐的条例。除资产申报（见第五十二条）外，目前，除了招标委员会成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外，并未要求公职人员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职人员一当选，即对其进行利益冲突管理。（《联邦宪法》第48条第1款(c)项、第56条第5款）然而，尚未要求候选人员披露其资产。根据议员道德守则，执政党官员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党内资产申报。

马来西亚目前未对政党筹资作出规定，但在这方面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根据《选举犯罪法》，候选人必须提交竞选开支报告，供公众检视（第23和24条）。

已经建立了一个公众和公职人员共同举报系统。此外，所有政府机构下设的廉正部门负责侦查、核查和管理投诉（2013年第6号部门通告）。

除其他措施以外，《2009年司法任命委员会（高等法院法官甄选）条例》下的法官甄选程序，以及《2009年法官道德守则》和根据《2010年法官道德委员会法》（第703号法）设立的法官道德委员会，似乎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以加强司法人员的廉正并杜绝其腐败机会。另外还建立了一项法官培训方案，使用司法任命委员会为司法学院分配的专门的资源。

马来西亚还为下属法院的法官制定了其他措施，包括治安法官、书记员和下级法院人员的司法轮调制度。下属法院法官的培训由司法和法律培训学院提供。

防止法官利益冲突、保障公正和克服偏见，以及提高司法程序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法院判决的可获性和关于案件移交和法官回避的规则（见2012年法院规则第42号命令；《刑事诉讼法》第417和439条；*Residence Hotel and Resorts Sdn Bhd 诉 Seri Pacific Corp Sdn Bhd* [2014] 10 MLJ 413）。

司法和检察部门（包括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所有人员都是公职人员，因此受到《行为与纪律条例》和规定资产申报的相关部门通告的约束。此外，已经通过了关于检察官行为和提起诉讼的法律、条例和指示（《行为与纪律条例》第4款第2项；检察官准则）。已经实行了检察官和案件管理程序专门培训制度。对总检察长的任命、职能、撤职和权力作出了规定（《联邦宪法》第145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受《1957年财务程序法》（1972年修正）（第61号法）和相关财政部指示的约束，其中规定采购价值高于50万林吉特的工程、用品和服务必须通过招标程序。所有参与地方招标的承包商都必须向政府登记。如果没有本地生产的用品或提供的服务，则进行国际招标。注册程序根据招标工作章程需14天，注册系统与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链接。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没有所需特定专门知识时，可免于注

册。此外，职能部委不必仅限于使用任何单一的注册投标人名单，因为每项采购均须进行单独注册。

所有招标均在财政部“我的采购”（MyPROCUREMENT）门户网站公布，各机构也可以在当地报纸刊登招标公告。有关甄选和授标程序（即可接受的最低投标）的信息还将在“财政部通告”中公布。

落标者可向采购机构投诉，如采购机构发现违规行为可取消招标，或者向公共投诉局或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投诉。此外，财政部还监督采购规则的遵守情况，并可设立特别工作组调查投诉。审计也是重要的复审机制。所有采购机构都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采购规则的缺陷和可能的违规行为。审计长进行外部审计，并可下令采取纠正行动。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建立国内复审程序，投标人可就投标结果、注册或采购机构的答复进行投诉。

已经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以加强公共采购的廉正性，包括政府采购廉正协议。除了《行为与纪律条例》外，第 167 号财政部指示的特别条款规定管控人员和采购人员须承担所造成的损失，而第 193 号财政部指示则规定招标委员会成员须自行申报利益。采购人员的培训由国家公共管理研究所负责。

马来西亚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预算编制程序载于第 29 至 51 号财政部指示。第 61 号法规定联邦政府机构应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

联邦各部委/局署下设审计部门监督内部管控的有效性。国家审计署制定了一个衡量管控措施的评级体系，并制定了一项问责指数。每年公布审计长报告并向国会提交。马来西亚采取后续行动处理审计长报告的调查结果；“审计长看板”似乎是此方面的一项有效工具。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马来西亚政府提供了各种平台，让公众通过诸如马来西亚开放数据门户网站和专门平台（如促进商业特别工作组、创意银行）等举措，获取有关公共行政组织和职能的信息。马来西亚由总理府下属行政现代化和管理规划组牵头，已采取措施提供电子服务，以简化和改进行政程序。

公共投诉局处理公民对公务员制度的投诉，包括对公共机构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的投诉，同时努力解决行政效率低下的问题并简化公共服务的提供。根据 2012 年法院规则第 53 号令（2012 年 7 月 2 日 P.U.(A)），也可就政府作出的不利决定提出司法审查申请。

马来西亚已采取若干措施，改善政府服务提供。这些措施包括所有政府机构、2008 年马来西亚公务员承诺、2009 年政府转型计划、促进商业特别工作组都使用关键绩效指标及其相关基准，以及使用客户服务章程。

尽管如此，一些对应机构报告说，《1972 年官方机密法》等国家保密法的适用限制了获取政府机构机密信息的机会。

除两个州外，马来西亚没有就信息获取问题制定任何具体立法。马来西亚正在计划通过一部联邦信息自由法。

马来西亚通过开放政策制度化和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定期交流（包括就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反腐败立法和有效性进行磋商），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当前与私营部门一起改善公务员制度以杜绝腐败，并在编制预算时征询公众意见。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公众宣传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推动人们不容忍腐败现象。向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匿名举报，举报人和信息受到法律保护。马来西亚政府计划进一步审查《2010 年举报人保护法》，以提高其效力。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除刑事标准外，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纳闽金融服务局是规范马来西亚私营部门事务（包括预防腐败的相关立法、标准和程序的执行）的主要法定机构。此外，《马来西亚公司治理守则》促进良好的商业惯例，上市公司必须在其年度报告中介绍它们遵守《马来西亚公司治理守则》的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了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包括对内部审计控制的要求。相关监督机构有：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公会、马来西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和财务报告基金会。《1967 年会计法》对刑事处罚作出了规定。

马来西亚还通过马来西亚企业廉正誓约和政府采购廉正协议等方法，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审议期间，马来西亚正在制定一项条例来禁止原公职人员在辞职或退休后在私营部门任职。

马来西亚政府将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不得将贿赂从税款中扣减（《1967 年所得税法》（第 53 号法）第 39 条）。但是，《1967 年所得税法》（第 53 号法）没有对贿赂实行税款扣减做出任何具体规定。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行业和专业均须受三个主要监督机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和纳闽金融服务局）的全面国内监管和监督机制的管辖。这些监管机关根据《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发布了几乎相同的可执行的准则。这些准则，特别是《2007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举报义务）条例》要求对个人、法人、法律安排和政治公众人物进行客户和实际受益人身份验证（客户尽职调查），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

《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的规定要求报告机构制定合规方案并开展员工培训。主要监督机关开展了报告机构外联和提高认识方案，并发布了各种指导、技术说明和通告。

建立了一些系统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流动票据跨境转移（主要是《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IVA 部分）。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 2015 年的互评结果表明，马来西亚在预防措施方面有着强有力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机构间协调和政策框架，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监管以及金融情报机构是马来西亚的主要优势。在国家协调委员

会的协调下，已采取措施应对未落实的建议。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良好做法案例如下：加强政府机构和政联公司廉正的措施（强制要求这些实体建立廉正部门，并按照腐败风险水平分类）；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各小组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公众认知调查（第五条第二款）
- 马来西亚各机构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第五条第四款）
- 不同监督小组和委员会持续审查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运作情况的工作（第六条第二款）
- 马来西亚评估和查明了易发生腐败的风险领域以及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内部的风险领域，并已采取措施降低这些风险，包括通过具体的员工培训和轮调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在所有政府机构中使用关键绩效指标及其相关基准；除各机构提供的一系列其他廉正培训方案外，公司董事领导力和廉正课程也被认为是加强政联公司廉正的积极措施（第八条第一款）
- 政府采购廉正协议以及马来西亚电子采购系统（MyPROCUREMENT）（第九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马来西亚：

- 考虑在政策实施和监测以及制定和修订方面加强国家和部门反腐败政策（例如，政府转型计划、国家综合计划、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的法律和政策）的协调，以便更系统地汲取经验教训并加强信息交流（第五条第二款）
- 考虑采用更系统的方法定期评价和修订反腐败法律文书，包括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第五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确定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首席专员的宪法任期，并鼓励给予进一步关注并采取适当行动推进该事项（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在相关法规中规定对任命和晋升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第七条第一款）
-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政党融资相关规定，并考虑通过这样的要求，即当选官员应在任职之前或任职之初提交财产申报，表明其过去和现在一直履行纳税义务（第七条，第二和三款）
- 除了现有的财产申报要求外，考虑通过公职人员申报潜在利益冲突的制度和程序，这还将有助于进一步查明、依法办理利益冲突违规情况并酌情给予行政制裁（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建立机制，由主管部委向相关的公共服务主管部门报告其部门内部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核查进程。（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继续努力建立采购受害方投诉机制，鼓励财政部对采购进程进行通盘审议，随后由主管部委进行审议。（第九条第一款）。马来西亚还可以考虑强化公共财务管理领域的风险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二款）
- 加强各种程序或者条例，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在此背景下考虑通过联邦一级信息获取法，同时考虑到充分保护隐私和个人资料，包括审查国家保密法的实施程序（第十条）
- 通过一项明确的条款，规定不得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解决金融行动工作组评价的未决问题（第十四和五十二条）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马来西亚拥有强大的资产追回法律和法规框架，展现出机构间协调促进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效力。马来西亚与若干国家签订了双边条约或协议，推动资产追回、没收或扣押令的执行，并可根据部长的特别指示，向未与其签订条约或协议的国家提供司法协助（《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条）。马来西亚程序规定，任何上述命令的日期应在特别指示发布之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从一些外国收到的命令通常已经注明日期，这意味着在实际情况中，该外国将需要在特别指示发布之日后重新发布命令。

马来西亚已经收到非条约伙伴根据《公约》提出的若干请求，但尚未根据《公约》发出任何请求，因为迄今为止所有请求都是向条约伙伴发出的。

截至目前，马来西亚从未拒绝过任何满足《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要求的司法协助请求。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应根据《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满足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准则（包括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政治公众人物部门准则（定义和客户尽职调查）、预防资本市场中间人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准则以及纳闽金融服务局准则对其予以补充。

违反上述准则会招致刑事或行政制裁（《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86 条），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

上述准则载列了关于法人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和法律安排、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办法以及加强客户尽职调查的措施等重要条款。根据《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17 条以及上述准则，适用的记录保存期为六



(6)年以上（根据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的准则，记录保存期为七(7)年）。

马来西亚建立了与其他缔约国分享金融情报的制度（《2001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10条）。实际上，马来西亚执法机关会定期向其他国家对应机关非正式地传递刑事事项相关信息。

未获得许可证，不得开展银行业务等受监管业务（《金融服务法》第8条），违反这一规定则构成刑事犯罪。监督审查确保授权机构保持实际存在并开展授权业务（《金融服务法》第146条）。《2001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中的准则和规定禁止报告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联系（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关于银行和接收存款机构的准则）。

所有公职人员应书面申报本人、配偶或子女拥有的财产或以其名义持有的财产（《行为与纪律条例》第10条；2002年第3号部门通告（公职人员财产所有权和申报））。申报以电子方式进行，并规定对未申报者予以纪律处罚（第3号部门通告第29段）。申报核查仅在各部门层面进行，仅核查是否申报，或视具体情况，核查申报内容。所有申报信息均视为机密（第3号部门通告第28段）。法官和治安法官也应申报其资产（2009年法官道德守则第9段；《行为与纪律条例》）。

资产披露要求同样适用于国外财产和财务利益。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马来西亚制定了详尽的条款，规定可执行与马来西亚订立互助判决安排的国家的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如果没有法律条款明确规定，外国可在马来西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则适用英国普通法中关于民事诉讼的一般性条款。

马来西亚采取了措施确保犯罪被害人获得赔偿（《刑事诉讼法》第426条）。然而，该法并未具体规定追回机制，外国无法通过国内程序确立财产所有权或拥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

《第621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31和32条规定了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可结合2003年《第621号刑事事项互助法条例》第三部分第4项加以解读。这些法规规定，司法协助请求如果辅之以可执行、经鉴定的外国没收令副本，则可以付诸执行。马来西亚提供了其承认的外国没收令的统计数据。

可在当地起诉洗钱和腐败罪，并没收源自国外的财产。《2001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55条和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40条未区分没收令可能所涉源自当地的财产和源自国外的财产。

马来西亚承认非定罪没收（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41条；《2001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56条）并提供了执行情况统计数据。

《第621号刑事事项互助法》充分规定了可以限制、查明、追踪并冻结外国没收令可能所涉的马来西亚境内的财产（第31条第1款(b)项和第35至37条；《第621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23条第1款(c)项(二)目）。

马来西亚没有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各执法机构根据其各自资产管理准则处理扣押资产的管理和保管事宜。国家协调委员会正在审议简化资产管理流程的程序，包括建立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9 条规定了提出请求的方式和请求的内容以及马来西亚满足请求应遵循的任何程序。马来西亚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如未收到请求缔约国的回应，马来西亚的做法是暂时结案而不是拒绝请求，因此，一旦随后收到请求缔约国发出的其他信息，可以再次启动这些案件。

并不排除自行传递信息（《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条）。实际上，马来西亚执法机关，尤其是金融情报机构、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定期传递刑事事项相关信息。《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规定可与其他国家对应机关分享信息，包括上游犯罪的信息（《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10 条、第 29 条第 3 款）。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2003 年《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条例》第 28 条载列了处理没收财产或将没收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的措施。第 28 和 31 条提供了法律依据，马来西亚政府可据此将没收资产归还给其他国家并控制相关费用。《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条例》进一步规定支付根据外国没收令应没收的款项。

马来西亚未明确规定，如果相关犯罪是贪污公共资金或对所贪污公共资金进行洗钱，是否应将所涉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而且并非所有条约都规定了该原则。

《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应保护善意第三方（包括国内/国外合法所有人或法人）的利益。马来西亚给出了没收程序通知（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41 条；《2001 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所得法》第 61 条；2003 年《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条例》第 31 条）。

《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条规定马来西亚可以视具体案件情况就没收财产最终处分事项缔结相关协议或安排。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关于从外国接收、分析和向外国传播金融情报的标准运作程序（第五十二条）
- 《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4 条规定，如果适当的外国主管部门发布凭证，表明外国没收令具有效力且未受到上诉，该凭证应作为证据收取，而无需其他证明（第五十四条）
- 《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9 条具有灵活性，其中规定，马来西亚可以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请求缔约国期望的方式充分执行请求；此外，详细指导和示范请求表格有助于提供协助（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请求和被请求缔约国间的持续磋商属于良好做法；实际上，马来西亚并未拒绝请求，而是在请求缔约国提供其他信息或证据前暂时结案（第五十五条第

七款和第八款)

- 马来西亚执行了《第 62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的条款，将所得财产返还给善意第三方（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马来西亚：

- 考虑简化为未与马来西亚签订条约或协议的国家提供协助的程序（而不是按照现行流程，由部长发布特别指示）是否会推进资产追回合作；鼓励马来西亚制定资产追回指南，向请求国澄清程序要求（第五十一条）
- 在法律中具体规定追回机制，受害方可通过国内程序确立财产所有权或拥有权，或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和(二)项）
- 加强待没收财产的保管机制，包括通过建立中央资产管理办公室，并考虑通过全面的资产管理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采取措施，规定在贪污公共资金或对所贪污公共资金进行洗钱的案件中，将犯罪所得返还请求缔约国，包括通过审查相关条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